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122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李憲凭(兼送達代收人)

被告 久山應用材料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貴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柒仟玖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零二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久山應用材料有限公司(下稱久山公司)於民國111年3月7日邀同被告張貴郎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貸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7日起至116年3月7日止，約定利率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計1.31%浮

01 動計息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除按  
02 借款放款利率付遲延利息外，另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前  
03 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  
04 金。詎被告久山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3年4月7日止，嗣後即  
05 未依約攤還本息，且被告於113年4月26日經票據交換所通知  
06 拒絕往來，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迭經原告催討，被  
07 告久山公司均置之不理，尚積欠本金307,902元及約定之利  
08 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張貴郎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  
09 連帶保證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 
10 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清償債務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  
11 所示。

### 12 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13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  
14 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、台灣票據交換所  
15 查詢結果、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一覽表及經濟部商工登  
16 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等件為證，核認無訛；又被告就原告主  
17 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  
18 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 
19 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視同自  
20 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21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  
22 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五、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 
24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 
25 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9 法 官 陳怡親

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詹昕容